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
寨卡疫苗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微生物所”或“乙方”）签订《关于研发新型寨卡疫苗技术转让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。甲、乙双方就新型寨卡灭活疫苗制备领域开展合作达成意向，公司受让微生物所新型寨卡灭活疫苗制备专有技术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微生物学研究机构，从事微生物学基础和应用研究。微生物所以微生物资源、微生物生物技术、病原微生物与免疫为主要研究领域，开展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研究。目前，微生物所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雄厚基础、强大实力和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微生物学研究机构，也是国内学科最齐全的微生物学专业机构。

微生物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基本内容

1. 技术转让标的及价款。甲方受让乙方新型寨卡灭活疫苗制备专有技术。双方拟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同时在产品上市销售后连续十年内，甲方按约定的产品营业额比例支付提成款。甲方按照里程碑方式分阶段支付给乙方专有技术使用费价款。

2. 合作模式。双方确认乙方与甲方的合作为独家排他性合作，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本意向书双方合作涉及的专利申请、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磋商、谈判、达成任何口头、书面的意向性、框架性或正式合作协议。

3. 违约条款。本意向书签署后，任何一方实质性的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4. 生效、变更、解除。本意向书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对本意向书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意向书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意向书。本意向书附件与本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意向书仅表示甲乙双方存在合作意向，双方达成合意应以签署正式技术转让合同为准。本意向协议条款将体现在正式合同中，未尽事宜由正式合同另行约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报告显示，自 2007 年以来，已经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有寨卡病毒感染病例，由于它可能会导致新生儿小头症，因此越来越受到外界的关注，但目前尚无针对寨卡病毒的有效预防和治疗手段。

本次与微生物所签订技术转让协议，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寨卡疫苗的研发进度。若项目能够成功研发并顺利实现成果转化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，对当期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意向书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本意向书仅表示甲乙双方存在合作意向，双方达成合意应以签署正式技术转让合同为准。

2. 新型寨卡灭活疫苗研发须经历临床前研究、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申报、审查等过程。产品最终能否开发成功，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同时该产品也存在按照我国有关法规、政策能否通过政府审批等风险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. 即使新型寨卡灭活疫苗研发取得成功获得上市许可，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6日